

证券代码：002608      证券简称：江苏国信      公告编号：2023-030

##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报告环境内容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国信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报告中“第五节环境和社会责任”之“一、重大环保问题”之“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”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，现根据有关要求，将该部分内容进一步补充披露如下：

### 一、补充情况

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“第五节环境和社会责任”之“一、重大环保问题”之“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”：

公司或子公司名称	处罚原因	违规情形	处罚结果	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	公司的整改措施
苏晋朔州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	粉煤灰装车过程卷闸门未关闭、配套的除尘设施未能全部有效收集、厂区东南侧的中转灰场堆存约1400吨粉煤灰，堆存场地地面未硬化。	罚款23.5万元	无重大影响	已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并缴纳罚款
苏晋朔州煤矸石发电有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	灰库落口装车时未采取密闭、喷淋等	罚款6.6万元	无重大影响	已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并缴

限公司	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款规定	方式，扬尘污染严重。			纳罚款
苏晋朔州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	违反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	未按规定时间上报第2季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。	罚款0.5万元	无重大影响	已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并缴纳罚款
苏晋朔州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、《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	出口烟气在线监测设施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。	罚款7.3万元	无重大影响	已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并缴纳罚款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环保问题，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。除上述内容外，公司已对外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补充披露不涉及公司财务报表变更，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5日